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育瑛  
電話：03-3322592#8111  
傳真：03-3318634  
電子信箱：100105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10011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6400E\_1100110544\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00110544\_ATTACH2.pdf、376736400E\_110011054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舉辦「第45屆金鼎獎」自110年4月22日起至5月24日止受理報名，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5月3日文版字第1103011247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政府與民間出版單位以多元方式合作出版，本年度於政府出版品類新增「雜誌獎」。
- 三、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辦理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MZKqKm>)。
- 四、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
- 五、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秘書室 110/05/07 15:14



121100041170 有附件

(一)政府出版品類：

1、圖 書 獎：余小姐，(02) 8512-6493

2、數位出版獎：張小姐，(02) 8512-6483

3、雜 誌 獎：陳小姐，(02) 8512-6481

(二)特別貢獻獎：余小姐，(02) 8512-6493

六、檢附文化部來文、金鼎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美術館

副本：



裝

訂

線

60